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申請書（長照服務使用者專用）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

申請人是否為長照服務使用者本人？
□是，本區免填
□否，關係為家屬:□主要照顧者□共同照顧者、代理人: □法定代理人 □委任代理人、□輔助人、□其他_____

長照服務使用者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
是否有委任代理人？ □是，請填寫本區並檢具委任書 □否，本區免填

受任人姓名		性別	
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

服務爭議相對人	機構名稱	
	機構地址	
	服務人員姓名	
服務爭議發生期間		
服務爭議之事實（含發生時間、地點、事實經過及所受損害等）		

請求調處事項 （具體訴求）	□服務/疑義說明 □退費 □後續照顧 □賠償/撫慰金 □其他 說明：
是否有其他 進行中或 已完成之程序	□無 □有： □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檢署偵辦中，案號： □本件現正在　　法院審理中，案號：　　□民事 □刑事 □已和解 □其他：
申請人 檢附資料	□服務契約書 □服務費用明細 □診斷證明書 □委任書 □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□其他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是否曾經申請 服務專業諮詢	□ 否 □ 是(可於調處當天提供諮詢意見書給調處委員參考)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注意事項：

1. 爭議事件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不予受理：
(1) 已依醫療法之醫療爭議程序提起申請。(2) 已依司法提起救濟。
2.申請書應以中文繕具，其附有外文資料者，應就調處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。
3.當事人指與服務爭議有關之長照服務單位、長照服務使用者本人或其家屬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。
4.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，應記明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地址；代理人應一併提出委任書。
5.有輔助人者，應記明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聯絡地址。
6.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者，應記明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聯絡地址。
7.「請求調處事項」部分應摘要記明雙方爭議之具體請求之內容。
8.「服務爭議事實」部分應摘要記明服務爭議之發生過程（含發生時間、發生地點、事實經過及所受損害等）。
9.「服務爭議及相關資料」部分應記載本件事實及具體請求之證據資料，並編號檢附之。
10. 本爭議案件基於行政調查之必要，將隨公文全卷提供受陳情之長照服務單位調查回復。
11. 服務爭議調處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，會場禁止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